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5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358.2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

授予价格为9.29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《力鼎光电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1日